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元达　公告编号:2016-028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6年3月1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13日—2016年3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3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C区28号楼,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是否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是	是
1.1	发行数量	是	是
1.2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是	是
1.3	募集资金投向	是	是
2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是	是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是	是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是	是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是	是

备注:

1、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以上议案中,除了议案5外,因公司第一大股东周世平先生作为认购对象(持有本公司13.33%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周世平先生将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3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C区28号楼,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17	三元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41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2,依此类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元
1.1	发行数量	1.01元
1.2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1.02元
1.3	募集资金投向	1.03元
2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5.00元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3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深交所在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为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股东提供服务密码的申请、修改、挂失等服务。

股东申请服务密码,应当先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股东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投资者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会议其他事项:

1、公司通讯地址: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C区28号楼,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91-83736937

传真:0591-87883838

邮编:350003

联系人:汪晓东、陈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会议备查文件:

1、《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七、会议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1发行数量;□ 同意　□ 反对　□ 弃权

1.2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同意　□ 反对　□ 弃权

1.3募集资金投向;□ 同意　□ 反对　□ 弃权

2、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5、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注:

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前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6-017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灵武市郝家桥镇6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该协议书存在可能无法满足协议规定开发条件的可能,本协议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对于本协议所涉及事项履行情况,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协议情况

深圳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新能源”)是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公司拥有其93.2388%股权比例。近日,茂硕新能源与灵武市郝家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郝家桥镇政府”)签订《灵武市郝家桥镇6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书》,协议的主要内容为茂硕新能源拟在灵武市郝家桥投资建设60MW的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细分为三个项目:茂硕灵武市20兆瓦光伏农业大棚项目、茂硕灵武市20兆瓦民用屋顶光伏项目和茂硕灵武市20兆瓦水库光伏项目,预计总投资4.8亿元人民币。

2、签订协议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签订《灵武市郝家桥镇6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为协议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介绍

灵武市郝家桥镇人民政府

公司与郝家桥镇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灵武市郝家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深圳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及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茂硕灵武市20兆瓦光伏农业大棚项目;茂硕灵武市20兆瓦民用屋顶光伏项目;茂硕灵武市20兆瓦水库光伏项目;预计总投资4.8亿元人民币。

(二)、项目落户条件

1、项目必须采用较先进的生产工艺,无超出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环境污染。

2、如各项审批手续齐全,满足当地法规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取得租赁大棚、屋顶、水库后三个月内必须开工建设,一年内建成投产,非因乙方原因及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的除外。

(三)、甲方义务和责任

1、在签定租赁协议(灵武市郝家桥镇兴旺村)后,乙方根据租赁协议约定取得项目用地。

2、甲方支持和保障乙方项目建设和发展,将在项目前期、建设、并网等方面提供最优惠的政策和全方位的服务,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帮助乙方加快办理项目土地使用及租赁、并网接入、项目备案、开工许可等工作,以保证推进项目建设工作进度。乙方将充分发挥资金、人才、技术等优势,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展,确保项目早日开工建设,早日建成发挥效益。

3、甲方应为乙方处理好各种工农关系,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

(四)、乙方义务和责任

1、乙方投资新建项目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必须得到国家环保行政部门批准,甲方应积极促成乙方项目成功。

2、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用大棚、屋顶、水库性质,如因项目需要改变用地性质的,应取得甲方同意。

3、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解决项目所在地劳动力就业。

4、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遵纪守法,照章经营,依法纳税。

四、签订协议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产业布局的需要,紧跟国家政策和行业趋势,并践行环境保护理念,履行社会责任,把握光伏发电行业发展的契机,本次协议签订有利于公司发展光伏产业战略的实施,促进公司新能源产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由于该光伏发电项目尚处在筹备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影响。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存在可能无法满足协议规定开发条件的可能,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灵武市郝家桥镇6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6-018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恢复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10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5304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2015年12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5304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茂硕电源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价格等事项,由于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向贵会提交了延期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16年2月6日前向贵会提交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由于《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有关问题仍需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和落实,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本着认真落实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原则,经与保荐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止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请示》,并于2016年2月23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

鉴于《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有关问题已落实完毕,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向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恢复审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2016年3月9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53043号),中国证监会决定恢复对公司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16-011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以专人送达和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卢卫伟先生主持,经过充分沟通,研究和讨论,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6-012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16-012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3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56号文件核准,民丰特纸2013年4月向9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8,79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4.8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325.1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3,679.68万元;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环保核查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444.6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70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交行嘉兴分行	334601000018170470659	1,281.66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嘉兴分行	7333010182100083443	96.81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理财产品		1,000.00
合计			2,378.47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目前,公司调整后募集资金项目均已完成。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1,559.48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93.27万元,节余募集资金2,378.47万元。截至2016年1月31日,各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16年1月31日实际投入金额	节余资金
17号机格拉辛纸技术改造项目	19,000.00	19,000.00	16,664.83	2,335.17
特种纸整饰超压工程项目	2,000.00	2,000.00	2,195.96	-195.96
新10号机高档特种纸技术改造项目	34,529.00	12,444.68	12,698.69	-254.01
新11号机高档透明纸技术改造项目	15,937.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1,466.00	43,444.68	41,559.48	1,885.20

三、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已建设完成。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节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为:

1、新17号机格拉辛纸和特种纸整饰超压项目于2013年11月竣工投产,因涉及到项目运行质量的保证,截至2016年1月31日尚有891.19万元质量保证金未支付;

2、由于项目建设计划中考虑了一些进口设备和部件,但在新17号机格拉辛纸和特种纸整饰超压项目实际建设中采用了国产化设备替代进口,相应节约募集资金994.01万元。

四、拟用项目节余资金和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节余资金及利息2,378.47万元和未结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要。

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将委托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结余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民丰特纸本次以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次以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降低财务费用,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西南证券将持续关注民丰特纸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使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民丰特纸全体股东利益。

西南证券对民丰特纸此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说明

因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该事项只需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发表意见后方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16-013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祺琪主持,经认真讨论和审议,与会监事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6-006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8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2016年3月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签署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及《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情况介绍

(一)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产品简码:AGS131447

3、产品风险评级:一级(低)风险

4、理财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5、理财期限:28天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首期3.10%,之后各期由平安银行公布

7、产品成立日2016年3月9日

8、产品到期日2016年4月6日

9、适合客户:机构投资者

10、产品期限:30天滚动。由于节假日的影响,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将大于或小于30天。客户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支取预约,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支取预约的,视为自动再投资。

11、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1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3、计划发行量:5000万元-10亿元,平安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4、单位金额:1元人民币为1份

15、认购起点金额:500万元人民币,超出部分以100万元递增。

16、产品申购与赎回:投资者可在第二个理财期及之后每个理财期的产品开放日进行申购与赎回。

17、认购划款日:各期产品成立日当天

18、产品成立: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银行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如募集期内认购规模未达到计划发行量,或因监管政策等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成立时,则平安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并将在3个工作日内将产品本金退还至客户认购账户。

19、如产品认购期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成立日以平安银行实际公告为准。

20、本金及收益支付:若客户申请全部赎回理财产品以当期理财期结束后结束理财或银行提前/延期终止理财,平安银行按照本说明书的规定计算到期收益,并在到期日或银行提前/延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及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中国法定节假日顺延。对于选择继续理财的客户,收益支付方式亦为自动到账,且收益不参与下期滚动理财本金。

21、产品到期日:若未发生提前终止,本产品存续期3年(从2014年1月28日起计),共计36个理财期,第36个理财期到期后本产品终止。对于首个理财期,产品到期日为2014年2月28日,对于下一理财期,到期日为2014年3月31日,依此类推。

22、资金到账日: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或延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和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23、资金保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收益率测算:根据当期可投资资产收益率,扣除产品的成本,首个理财期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4.80%。超过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的收益部分作为平安银行的手续费。平安银行有权根据理财产品资金运作情况调整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之后各期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由平安银行通过网点公告或客户经理告知客户。

25、产品认购方式:本产品认购开放期间,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营业网点柜面、网上银行、橙e网橙e财富办理

26、提前和延期终止权:在每个理财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平安银行对本产品实行定期滚动发行方式,并保留在每个理财期间提前终止理财以及在任一理财期到期时终止此类产品滚动发行的权利。银行在提前终止日或者在产品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27、工作日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的金融机构正常工作日

28、收益计算方法:正常(延期)到期:产品实际收益 = 投资本金×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限)/365×当期存续天数。提前终止:产品实际收益 = 投资本金×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限)/365×实际存续天数

29、税款: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30、其他规定:对于每个理财期的产品认购期、认购划款日、产品成立日、产品到期日等日期,平安银行有权根据节假日进行调整,并以实际公布为准。产品理财期内,认购划款日至产品成立日为认购清算期,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为提前终止清算期(若银行提前终止理财),延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为延期终止清算期(若银行延期终止理财)。上述清算期内均不计付收益。

31、预计理财收益:23780.82元人民币

32、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3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对象

本产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放同业、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

投资种类	投资比例
现金	0-20%
货币市场工具	10-100%
债券资产	0-90%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在不对客户实质性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且按约公告的前提下,对本产品的投资种类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若对此有异议,可在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到网点办理提前赎回该理财产品的相关手续。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的视同无异议,继续持有本产品。

(三)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应该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到期或平安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平安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债券回购、拆借、存放同业、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产品存续期间若投资的交易对手发生违约、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情形,投资者可能损失部分理财收益。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理财收益。

2、理财产品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本产品的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本产品发行,或者本产品的募集金额达到了产品计划发行量的上限,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理财产品,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计划发行量的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成立本理财产品,平安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5、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由平安根据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方式确定,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间,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若本产品设有开放期,则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7、信息传递风险: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清算等事项,平安银行将通过自身网站(http://bank.pingan.com)、营业网点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或由客户经理告知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致电平安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11、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联系客户经理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平安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平安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9、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其本金及理财收益由平安银行负责支付,若产品存续期间平安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10、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及约定的理财收益,但如果因为投资者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投资者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上述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审计室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应该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上述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以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5年4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的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57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6月1日到期限,理财收益为人民币75,397.26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6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号)

2、2015年8月2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该产品将于2015年10月26日到期,理财收益为118,356.16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9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号)。

3、2015年9月9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12月08日到期,理财收益人民币177,534.25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1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号)。

4、2015年9月2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